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名称由“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并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3份、关注函2份、问询函1份。具体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2016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16年5月24日,深交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04号),指出公司存在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22日14:0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宁夏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晶泰福提请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晶泰福持有公司股份801,17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4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本次监管函所列问题,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该监管意见精神,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切实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检视自身工作的不足,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3)为加强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的事前报告和事中监督,明确各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责任,建立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公司还完善了OA系统相关的业务流程,做到适时介入。

2、2018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18号),指出本公司存在未于停牌申请及信息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停牌期间届满前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情形。针对监管函所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执行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检视自身工作的不足,提高信息披露的质

2018年11月26日,深交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18号),指出本公司存在未于停牌申请及信息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停牌期间届满前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情形。针对监管函所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执行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检视自身工作的不足,提高信息披露的质

2019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61号),指出本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在7月15日之前及时披露《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检视自身工作的不足,提高信息披露的质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三、提案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五、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提案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以上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8.05 发行数量
8.06 限售期
8.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8.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09 上市地点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量。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84号);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3号)。两份关注函均对2018年7月19日,公司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但公司未如期复牌事项表示关注。

整改措施:公司对《关注函》高度重视,及时披露未如期复牌的原因、筹划事项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等,公司将切实改进和加强自身的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
1、201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34号)。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78号)。

3、2017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15号)。

4、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40号)。

5、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o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关于提请增加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证券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59”,股票简称为“晶澳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兹全权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授权书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基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出了股份增持计划,并以参与定增方式履行增持承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按照内幕融资新规继续进行调查和完善,经与董事长彭聪先生沟通,将对原增持股份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彭聪先生《股份增持告知函》,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拟于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认可公司价值并持续看好,进而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敏感期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主体为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8)彭聪先生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以参与定增方式履行股份增持计划。

2020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相关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故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决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4月14日。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1、本次增持主体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坚定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信心,以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金额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履行增持承诺。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进行中,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增持期限。

(2)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3月20日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逐项核查以进一步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对战略投资者是否满足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完成。

2、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

公司控制权和权益。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金额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履行增持承诺。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进行中,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增持期限。

(2)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1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3月20日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逐项核查以进一步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对战略投资者是否满足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完成。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各因素影响,为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积极有效地完成承诺事项,董事长彭聪先生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0月13日。

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彭聪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赵俊先生、监事王进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建议按原计划实施增持。

独立董事张霞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建议按原计划实施增持。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张霞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建议按原计划实施增持。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爱俊女士、独立董事王爱俊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7号)。

6、2018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67号)。

7、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号)。

8、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5号)。

9、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97号)。

10、2019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29号)。

11、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56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均进行了回复说明,并书面提交深交所或对外披露。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8.05	发行数量	☒			
8.06	限售期	☒			
8.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8.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8.09	上市地点	☒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